

# 正修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1.08.05；94.06.06；97.02.18；98.10.12；100.03.07；100.10.03；102.03.04；102.10.07；103.10.06；104.03.16；105.12.05；107.11.21；107.12.10；108.12.16；111.02.14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提昇研究水準及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規範，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正修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權益規定

- (一)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法律、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
- (二)本校教職員工非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是否屬於本校研發成果發生爭議時，由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裁決。
- (三)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申請引用。

## 三、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之組成與功能

- (一)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權益保障、利益迴避及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設「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
- (二)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新創及技轉中心主任，以及三名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之。  
上述專家學者名單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核定。
- (三)若因案件所需，得聘請校外專家為顧問列席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

#### 四、專利之申請與審查

- (一)專利申請得由發明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本校研發處專利承辦單位，以學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發明人必須連署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未通過專利承辦單位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得向本校研發處報備後以學校為專利權人自行辦理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申請補助，並提請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本校專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原則，承辦單位接獲申請案後，應依該專利申請案所屬之專業範圍，由研發處新創及技轉中心聘請校內相關技術專家對該技術之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等專利要件進行審查，並應就該技術可否提昇我國科技實質能力、增加我國科技聲望或其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為綜合考量。
- (四)凡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合於專利化條件者，得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費用補助。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發明人身分累加計算，以補助三件專利案(發明專利不在此限)為原則，每學年補助件數視經費預算額度決定。若有特殊案例，得以專案簽呈辦理。
- (五)專利事務所之選定，須經研發處就該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利益迴避等條件審查通過並簽署保密協定之事務所。
- (六)專利申請資料應至科技部資訊系統登錄相關研發成果。

#### 五、專利申請流程(SOP)

- (一)本校創作人擬申請專利，需先至校內線上專利申請系統登錄後，列印專利申請資料，送新創及技轉中心辦理。專利申請系統開放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一日，視經費預算額度得以延長。
- (二)新創及技轉中心應點收資料後正式收件。如發現資料不全，應通知創作人補正，於創作人補正完成後正式收件。
- (三)新創及技轉中心應請本校相關專業人員作專利檢索、市場調查等評估作業，於完成評估報告，提交研發處呈核是否申請專利。特殊案件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決定申請正式專利後，新創及技轉中心專利承辦人員通知創作人選定負責承辦之專利事務所，並請事務所撰稿向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決定為不申請時，應通知創作人並敘明理由，創作人可決定是否自費提出申請。

## 六、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一)具有技術移轉價值之專利申請之必要費用(包括: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核駁申覆費用(至多一次,本校補助 50%,發明人分攤 50%))及核准後之證書費與前二年專利年費,分攤如下:

1. 科技部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申請之發明專利(105年1月1日始):

(1)申請國內專利:獲證案,全額補助(申請:科技部補助 60%,本校補助 40%;維護:科技部補助 50%,本校補助 50%);未獲證案,全額補助(申請:科技部補助 60%,本校補助 40%;維護:科技部補助 50%,本校補助 50%)。

(2)申請國外專利:獲證案,(申請:科技部補助 60%,本校補助 0~32%,發明人分攤 8~40%;維護:科技部補助 50%,本校補助 25~40%,發明人分攤 10~25%);未獲證案(申請:科技部補助 60%,本校補助 0~32%,發明人分攤 8~40%;維護:科技部補助 50%,本校補助 25~40%,發明人分攤 10~25%)。

2.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

(1)申請國內專利:本校補助 50~100%,發明人分攤 0~50%。

(2)申請國外專利:本校補助 0~80%,發明人分攤 20~100%。

3. 非科技部研究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申請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

(1)申請國內發明專利:本校補助 20~100%,發明人分攤 0~80%;申請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本校補助 30%~80%,發明人分攤 20%~70%。

(2)申請國外專利:本校補助 30~100%,發明人分攤 0~70%。

4. 專利申請之必要費用,發明人只申請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項時,發明人可免分擔申請費用,本校全額補助申請費。

(二)政府計畫衍生之專利申請,若有核駁申復費用,得以申請補助一次,第二次(含)以上核駁申復費用,申請人先行墊付,俟專利核准後,申請人備齊資料向研發處申請前項規定之學校補助費用。未獲專利及非政府計畫衍生專利,

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因特殊原因需與跨校單位、法人或民間企業共為專利權人時，申請人須備齊相關文件，專案簽核辦理。
- (四)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七、專利之維護

專利權取得二年後，專利繼續維護費用規定如下：

- (一)第3年(含)以上年費案件，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若有技轉、產學合作實績等繼續維護之價值，可由發明人/創作人提出申請，分攤比例如下：
  - (1)需繳交第3~4年年費案件：由學校支付50%，發明人/創作人負擔50%。
  - (2)需繳交第5年年費案件：由學校支付30%，發明人/創作人負擔70%。
  - (3)第6年(含)以上年費案件：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
- (二)第3年(含)以上年費案件，若發明人/創作人無維護專利權之意願，經研發處核定後，則不繼續繳納專利年費，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手續。
- (三)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與放棄，依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

## 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

-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二年為原則，第三年起每隔一年依第七條規定分攤。倘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
- (三)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並送本校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讓與條件，如

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四條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 (四)承前項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發處得送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 (五)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
- (六)技術授權或讓與廠商擬以股權辦理技術授權或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依下列程序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共有研發成果技術入股作業。
1. 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
  2. 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3. 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4. 如符合前述原則，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應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5. 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
  6. 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共同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十、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民事刑事法律責任。

## 十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
- (二)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之權益收入回饋本校。
- (三)研發成果移轉之鑑價由本校研發成果鑑價小組協助定價事宜，該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研發成果之移轉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五)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六)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訂定合約草案(包括產學計畫先期技術移轉合約、產學計畫期末技術移轉合約、新創技術移轉合約、專利技術移轉合約等)供參考，本校、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修訂之，合約內容要點至少要包括：
  - 1、合約依據。
  - 2、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3、移轉或授權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4、權利義務內容。
  - 5、違約條款。
  - 6、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七)依據科技部 109 年 3 月 10 日科部產字第 1090012173 號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規定，產學合作委託案屬免稅，非課稅範圍，須依學校產學合作經費編列要點之規定編列學校管理費；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之授權金，109 年 7 月 1 日(含)後須加課徵 5%營業稅。簽訂含技轉金之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及技轉合約需分開簽立，技轉合約需載明移轉之技術名稱及金額。

## 十二、研發成果之運用

- (一)研發處得依研發成果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流程依本校研

發成果運用作業規定辦理。

- (二)研發成果運用前，須經行政程序決定其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若有爭議時，可經鑑價小組及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議之決議，作為授權/讓與/合作對象洽約之依據。
- (三)簽約作業完成後，應依約進行收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 十三、會計處理

辦理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規定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研發成果收入應於合約簽訂後，按合約規定之繳交時間及金額將款項繳入本校帳戶，並由會計處逐案列冊控管，於款項入帳後1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收入之比率繳至科技部。

### 十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

研發成果應至科技部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比例後，另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佔總額70%、本校佔30%之比例分配。
- (二)對於特殊個案比例，由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三)以股權收益者，比照第一款比例分配股權。
- (四)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學程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 (五)未通過審議或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自費辦理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照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90%、本校10%。
- (六)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之研發成果，屬政府補助之部份，除經政府認定歸屬政府所有者外，全部歸屬本校所有；屬於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商議約定，本校佔50%~100%，合作企業佔0%~50%之比例分配。
- (七)其他非專利研究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比照第一款辦理。
- (八)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金，依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分配，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佔其餘技轉金75%(含稅)、本校佔25%之比例分配。
- (九)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應用辦法規定，執行研

究發展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得之收入分配為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佔 50%、本校 20%、科技部 20%、獎勵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運用等人員佔 10%。若符合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減免申請並通過者，研發成果收入所得申請分配為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佔 60%(含稅)、本校 20%、科技部 10%、獎勵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運用等人員佔 10%。

#### 十五、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

本校承辦人員、發明人與所媒合之廠商或其負責人之關係；或專利審查人員、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之人員與專利申請人之關係，不得有近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投資或任何資金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或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之交易者；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相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

(二)關係人指：

- 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當事人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技術移轉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要件者，即為適用此利益迴避衝突。

若有利益迴避衝突之疑慮時，須主動向研發處申報或揭露相關資訊，並依其審查結果執行。若當事人違反規定或發生利益衝突時，將提報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財產之利益要件包括：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四)非財產之利益要件：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



令規定辦理。

(五) 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因應措施

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十四點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應迴避(含應促請關係人)而未迴避之當事人(含關係人)，應負擔未迴避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六) 揭露資訊之管理合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七) 內部控管依據

本校就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檢舉案處理程序及通報機制

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

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六、 保密條款

(一)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要點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三) 依本要點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四) 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十七、 科技部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本校得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傑出技轉貢獻獎頒發獎牌，提供獎勵金每案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其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60%、本校技轉有功人員 40%。

十八、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其獎助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60%、本校技轉有功人員 40%。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